

敬啓者：本協會日前就《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兩套諮詢文件作詳細討論，茲將有關意見分別列述如下：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1. 對於第十三項建議修改《證券條例》第 84 條，持牌法團在收取客戶的款項後，若未能於 T+2（收款當日或隨後 2 個營業日）將該款項用作買賣證券交收的用途，須立即於該日存放入獨立戶口。本協會對此項建議表示反對，主要原因為在買賣股票的過程中，或會出現以下各種情況，造成經紀可能因運作上一時難以配合或偶爾疏忽而導致違例，因而蒙受嚴峻的刑事檢控：
 - ◆ 假如某客戶預先自行存入款項作為日後購買股票之用，卻未有通知其證券經紀，在實務上，該經紀未必能於 T+2 日便查明款項的來源或分辨應存入那一戶口，極為輕易因此而觸犯規則。
 - ◆ 又或者某客戶在賣出股票後，未有即時前往證券公司領取支票，或有意留待再買股票之用，但未有告知其證券經紀，若要求經紀須在 T+2 日為未交收之不同客戶進行複核和撥帳，實在徒增工作量，而且存在一定的困難。
 - ◆ 還有另外一個實務上的難題，便是客戶向經紀發出購買股票的指示後，便隨即將款項存入戶口，但礙於價位不合而未能在當天將指示完成，因而需在接

著的交易日內繼續，若按照新規則，將導致經紀須將客戶的款項在獨立戶口中不斷往來轉帳，只有加重經紀日常的工作負擔。

除了上述原因外，本協會更認為現時沿用 T+ 4 日才須撥款入獨立戶口之方式，乃按實際運作情況及經過詳細考究而訂立，而且一直以來，經紀運作正常，T+2 的交收條例亦未有更改，亦未有對客戶承受風險的問題造成影響，故此應該繼續使用，沒有修改的必要。同時，第十九項建議安排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期限由 4 個營業日縮為 1 個營業日，本協會認為應與上述回應第十三項建議的期限看齊，仍然維持 4 個營業日，免致造成混亂。

至於諮詢文件中指修改規則乃參照《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而制定，本協會則認為槓桿式外匯的運作與股票現貨的多種複雜交易方式截然不同，況且該行業亦因為受到一定程度的監管，引致與實務運作失去平衡而息微，故不宜相提並論。

2. 對於第十六項建議指客戶發出的持續有效款項轉帳指示授權書必須每年延續一次。本協會非常認同建議的精神，但往往在實務上遇到困難而未能依例執行，主要問題在於經紀將授權書發給客戶後，根本無法強行要求他們於每年限期前簽回。因此本協會提議應改為每年必需寄發通知書提醒客戶有關延續授權事宜，若在指定期間仍未有回覆或提出反對，則可以當作已經接受。

3. 對於第二十二項所指有關現金抵押品的條文，本協會不大明瞭其建議的實質內容，希望加以澄清。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對於第十九項建議提及客戶須向中介人發出持續有效的指示，處理有關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事項，本協會認為應同樣與處理【客戶款項】的做法相同。

敬希詳加考慮上述的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本協會聯絡。

此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主席 范佐浩 謹啓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